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南京力高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1号

南京力高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南京力高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街道三江口工业园三外路，拟租赁南京龙宇码头有限公司的1#厂房部分区域、2#厂房整栋及厂区部分空置区域从事水泥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等生产活动。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万方预制构件、60万方商品混凝土、40万方沥青混凝土、30万方水泥稳定碎石的能力。本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未批先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已对其行政处罚(宁环罚〔2021〕13145号、宁环罚〔2023〕13022号、宁环罚〔2023〕13046号)。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0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南京海林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等文件，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

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南京龙宇码头有限公司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龙潭污水处理厂；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搅拌站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弃水、锅炉排水、初期雨水等一并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混凝土生产线粉料卸料工序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经筒仓自带布袋除尘装置预处理；搅拌机进料工序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与预处理后的混凝土生产线粉料卸料工序废气一并进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由排气筒高空排放；预制构件生产线切割及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密闭收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加热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及矿料卸料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重力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导热油炉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燃烧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沥青储罐呼吸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沥青混凝土出料废气一并经水喷淋（除雾器）+电捕焦油+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水泥卸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泥筒仓仓顶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搅拌机进料、搅拌工序密闭收集的废气一并进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库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放；优化生产工艺，通过设置围挡、微雾喷淋、洒水等措施进一步减轻各生产线骨料卸料、堆存、配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道路运输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工艺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的标准限值；切割及焊接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沥青储罐呼吸阀及沥青混凝土成品出料过程排放的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 1 中的排放限值；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加热烘干及筛分工序、矿料卸料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的标准限值。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商用混凝土除尘粉尘、沥青混凝土除尘粉尘、水泥稳定碎石除尘粉尘、商品混凝土沉淀池沉渣、沥青混凝土沉淀池沉渣、废焊渣及焊条、废钢筋、预制构件除尘粉尘、废布袋、检验废料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隔油沉淀污泥、废机油、废沥青油、水喷淋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5、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废水排放量 ≤ 1495.2 吨,污染物接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 0.3469 吨、氨氮 ≤ 0.0487 吨、总磷 ≤ 0.0064 吨、总氮 ≤ 0.067 吨;污染物最终外排量为化学需氧量 ≤ 0.0748 吨、氨氮 ≤ 0.0075 吨、总磷 ≤ 0.0007 吨、总氮 ≤ 0.0224 吨。

废气: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leq 3 \times 10^{-6}$ 吨、颗粒物 ≤ 2.2707 吨、二氧化硫 ≤ 0.0043 吨、氮氧化物 ≤ 1.0458 吨;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leq 4 \times 10^{-6}$ 吨、颗粒物 ≤ 3.3685 吨。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7、待本项目区域覆盖集中供热时，在符合工艺要求的情况下，应使用集中供热替代锅炉及导热油炉。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环保局、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